

第十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投标人名称）航天信德智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资源区划和遥感应用中心的（项目名称）2024年度全区（含兵团）大宗农作物种植面积遥感监测及全区土壤墒情和旱情遥感监测项目采购活动，（投标人名称）航天信德智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2024年度全区（含兵团）大宗农作物种植面积遥感监测及全区土壤墒情和旱情遥感监测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航天信德智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5334.5万元，资产总额为669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航天信德智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5 月 16 日